

高級中學法修正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81 號

第 三 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，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，經入學考試、推薦甄選、登記、直升、保送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；其同等學力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。

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、實施區域、範圍、方法、招生對象、辦理時間、組織分工、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。